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建議授權**

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

為優化本行資產結構，節約資本佔用，更好的提升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於2025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建議授權，本行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對其依法享有的經濟資本佔用較高、流動性較差的資產進行轉讓，並與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本行可將多年歷史積存的經濟資本佔用較高、流動性較差的資產一次出清；並預期能夠較大幅度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優化資產結構，節省風險資產佔用，提高資本充足率，提升資本利用率、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本行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此次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涉及資產規模較大，難以通過一次轉讓完成資產出售事項，且每批次資產出售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資產轉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轉讓資產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iv)經轉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1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5年10月10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建議授權，本行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其依法享有之轉讓資產，並與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此次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日期

經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後，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每批次轉讓交易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各批次資產轉讓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掛牌

根據財政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監管文件有關規定，為體現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和價值最大化原則，本行就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將採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

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

- (1) 為開始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於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信息披露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類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類文件、轉讓資產權屬證明類文件等相關資料。
-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布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布時間原則上不少於5個工作日，起始日從發布次日起計。
- (3) 意向受讓方應在轉讓信息發布期限（原則上自發布次日起不少於5個工作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按照已公示的內容提交相關材料（包括繳納保證金），產權交易所對意向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 (4) 公告期（原則上自發布次日起不少於5個工作日）結束後，倘只徵集到一家意向受讓方，則以協議方式成交（此等情況下的協議成交亦等同為掛牌交易成交），倘徵集到兩家及以上意向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網絡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產權交易所將按照公示期限組織雙方簽訂轉讓協議。後續完成簽約、資金結算等程序後，產權交易所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

建議授權

由於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涉及資產規模較大，難以通過一次轉讓完成資產出售事項，且每批次資產出售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資產轉讓。

另外，根據產權交易所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資產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其內部必要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而按照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流程，須在掛牌轉讓流程履行完畢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故本行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方尋求股東大會批准，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將尋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全權決定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資產、方式、安排，公開掛牌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分批次完成擬轉讓資產的公開掛牌程序及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訂約方

(1) 本行，作為賣方；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潛在受讓方。

上述潛在受讓方均為合資格在中國天津收購此類轉讓資產的企業。潛在受讓方不得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行的關連人士。除上述潛在受讓方外，概無其他公司或組織為潛在受讓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與任何潛在受讓方達成任何協議。所有或部分上述受讓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參與公開掛牌。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潛在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於合同價值等適用情況，擬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99.37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4.36億元、罰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93.34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26億元。

202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轉讓資產賬面價值（即扣除減值準備人民幣8,601百萬元後的債務淨值）約為人民幣48,310百萬元。

根據本行會計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轉讓資產賬面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賬面價值=本金餘額+表內利息及代墊司法費用餘額－減值準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擬轉讓資產涉及174戶債權，本金合計人民幣499.37億元。按債權種類劃分：涉及貸款108戶，本金人民幣318.78億元；資產管理計劃32戶，本金人民幣170.09億元，票據32戶，本金人民幣9.22億元，保理2戶，本金人民幣0.99億元，信用證1戶，本金人民幣0.29億元（其中1戶同時涉及貸款及票據）。按賬齡劃分：1年以內（不含1年）的債權54戶，本金人民幣12.24億元；1-3（不含）年的債權47戶，本金人民幣59.30億元；3-5（不含）年的債權31戶，本金人民幣152.18億元；5年以上（含5年）債權52戶，本金人民幣275.65億元（其中：3戶同時涉及1年以內（不含）年及1-3（不含）年、3戶同時涉及1-3（不含）年及3-5（不含）、3戶同時涉及3-5（不含）年及5年以上（含5年）、1戶同時涉及1-3（不含）年及5年以上（含5年））。

所轉讓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4億元及0.48億元。所轉讓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1.02億元。

由於在分次轉讓資產過程中可能涉及資產收回或化解處置的情況，具體資產轉讓標的可能會與按照2024年12月31日計算的擬轉讓資產存在差異，因此實際轉讓標的以最終掛牌信息為準。最終分批次轉讓資產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目前預計轉讓資產本金總額。

在釐定各批次將予轉讓資產數量及性質時，本行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擬處置時的市場狀況及氣氛、基於潛在受讓方對相關資產包的理解及價值判斷所預期的意向程度，以及資金配對的考量。

代價

轉讓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公開掛牌方式競價價格。轉讓資產的初步最低代價總額不低於約人民幣488.83億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擬轉讓資產債權總額(即包括本金、利息、罰息及代墊司法費用金額)的約7折)。初步最低代價受各批次轉讓擬轉讓資產的公開掛牌設立基準日的評估價值、清收化解情況、業務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各批次轉讓資產之評估價值因時間因素或有變化，以具體轉讓時批次轉讓資產包評估值為準。如在擬轉讓全部資產總額保持不變的假設下，其最終代價預計將不低於上述初步最低代價總額。但在實際中，由於在分次轉讓資產過程中可能涉及部分資產收回或化解處置的情況，最終完成轉讓資產債權的標的及總額可能會低於按照2024年12月31日計算的擬轉讓資產的標的及總額，由此原因亦可能導致最終交易代價可能與目前初步最低交易代價存在差異，但應以不低於最終實際轉讓資產債權總額的7折為原則。

該代價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行主要從四個方面逐項測算資產的預計受償價值，包括抵質押受償來源，一般債權受償來源、保證受償來源和其它受償來源。同時以預計可受償價值為基礎，綜合考慮預計收回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轉讓資產的初步價格。其中，預計收回情況主要是指根據轉讓資產狀況和外部環境影響等因素影響下，資產回收金額大小及回收時間長短。
- (2) 參考當前資產轉讓的市場行情，具體為參照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行業收益水平和轉讓資產快速變現條件下的交易價格歷史數據，確定相應的折扣系數；意向受讓方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者，將成為最終受讓方。參考本行2024年披露的兩次資產批量轉讓之歷史交易折扣狀況，成交價的平均債權金額折扣約為7折。
- (3) 考慮到轉讓債權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一定問題，即使執行擔保或採取必要法律程序後，也會造成一定損失或本息仍然無法收回，在此種情況下，完成債權轉讓將有利於進一步調整資產質量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此次債權轉讓收回的資金將用於歸還本行的貸款及相應附屬權益，本行將對差額部分進行核銷。

- (4) 為最大幅度降低本行於資產轉讓中的損失，本行參考當前資產轉讓市場行情及發展變化趨勢最終確定擬轉讓價格，最終根據掛牌競拍情況確定轉讓資產的價格。參考當前資產轉讓市場行情及發展變化趨勢最終確定擬掛牌轉讓價格。最終資產管理公司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的，即為成功受讓方。

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次擬轉讓資產之初步最低代價及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每批次資產轉讓之代價將按照各批次資產掛牌成交後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時間要求(一般為資產轉讓協議生效30天內)將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具體以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實際約定的條款為準。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轉讓資產項下自實際轉讓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行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轉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履行公開轉讓程序；及
- (iii) 受讓方通過公開轉讓程序競價成功摘牌。

交割

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及自最終受讓方支付全部代價之日起，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本行對轉讓資產享有的一切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均由最終受讓方享有、承擔，且該等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的轉移不以本行實際交付有關轉讓資產文件或轉讓資產為前提。

違約責任

除資產轉讓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一方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即視為該方違約，違約方應向受損害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實際損失，如雙方有違約行為，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轉讓方實質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主要義務，導致受讓方主要權力無法正常行使或受到嚴重威脅，且在接到受讓方發出的違約催告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轉讓方仍舊不能消除違約情形，則轉讓方應每日按照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三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如上述措施不足以彌補受讓方因此導致的實際損失，轉讓方須加以彌補。

在轉讓方不存在違約的情況下，如受讓方實質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付款義務的，則受讓方應每日按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三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

受讓方逾期支付超過30天的，轉讓方有權解除資產轉讓協議並有權將交易所涉資產另行轉讓而無需通知受讓方。受讓方已經支付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由轉讓方自行扣收，受讓方不得要求返還。轉讓方以其它方式再次處置交易所涉資產的，若再次處置時的轉讓價格低於受讓方報價的，兩者之間的差額則視為轉讓方因受讓方根本性違約而遭受的損失之一，受讓方須按兩者之間的差額向轉讓方另行支付賠償金。

違約責任以本行與最終受讓方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的實際條款為準。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之財務影響

以2024年12月31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建議出售事項，(i)本行應收取代價不低於約人民幣488.83億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轉讓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83.10億元，其為所轉讓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及其對應的表內利息及代墊司法費用的總金額減去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得出。上述代價減去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本行的正向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5.73億元。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行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實際情況將於本行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資金不低於約人民幣488.83億元，該款項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和改善流動性。

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建議授權，本行有權於建議授權的有效期和範圍內分次、靈活轉讓本行資產。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本行可將多年歷史積存的經濟資本佔用較高、流動性較差的資產一次出清；並預期能夠較大幅度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優化資產結構，節省風險資產佔用，提高資本充足率，提升資本利用率和盈利能力，有效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本行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該筆資產轉讓完成後，本行主要經營指標預期將有明顯改善。

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潛在受讓方的資料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其多元業務平台的協同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性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而國務院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託、信貸評級及海外業務。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而國務院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不良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及投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而國務院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9）。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不良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融資租賃、投資、期貨及消費者融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及處置金融企業的批量不良資產。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暉先生，而馮暉先生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天津津融

天津津融為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金融、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及顧問業務。天津津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行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20.61%股權)持有53%股權，並由其附屬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7%股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約6.7657%股權，而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天津津融55.5%股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合共89.634%股權(不包括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權)。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20%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潛在受讓方的資料－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駿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10.01%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該公司專注為其客戶提供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天津市融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9.49%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國資委。天津東疆港產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5%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政府機關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及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故本行將不能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尋求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布公告，披露（其中包括）出售最終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以及出售事項的支付條款。倘建議出售事項在建議授權期即將到期時尚餘少量資產未完成交易，本行或將尋求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批准在原授權方案條件不變前提下延長授權有效期（最長不超過半年），以促成剩餘交易全部完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預先授予董事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建議授權。

由於並無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轉讓資產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iv)經轉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25年11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公開掛牌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分批次出售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最終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所」	指	為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或平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最低代價」	指	初步最低代價定義詳見本公告標題「代價」下的描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股東大會審批之日起一年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在建議授權和授權有效期範圍內分批次以單戶轉讓或批量出售轉讓資產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一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天津津融」	指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分批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公告標題「轉讓資產」下的描述，包括轉讓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